**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大智慧办理定期定额投资**

**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协商一致，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1月25日起，将针对大智慧（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的最低金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在大智慧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下列基金，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1 | 001232 |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
| 2 | 001233 |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
| 3 | 001571 |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4 | 001572 |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5 | 001957 |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6 | 001958 |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7 | 006992 | 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007014 | 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9 | 007015 | 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0 | 007332 | 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1 | 007333 | 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二、调整内容**

1、自2019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智慧销售平台定投上述基金，定投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金额级差限制。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智慧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定投当日起，其定投最低金额限制与本公告调整后的标准相同。

2、大智慧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上述基金的定投金额下限，具体限额以大智慧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在大智慧办理定投金额限制的解释权归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大智慧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http://www.wg.com.cn/ | 021-2029-2031 |
|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www.haoamc.com | 400-0603-299 |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